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七六考臺秘議字第○一二五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月十六日施行，其後於八十二年至一百零四年間，共修正發布六次。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係冀透過民主化之合議機制，強化考績或平時考核獎懲考評之公正性，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為使本規程相關規範更加完備，並解決目前鄉（鎮、市、區）公所等機關組成考績委員會相關疑義，爰擬具本規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上級機關統籌組設考績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2. 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包括決議時迴避委員之人數及姓名。（修正條文第六條）

|  |
| --- |
|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於任期中人數不得變更，並由機關首長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前項委員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七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絶推薦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其中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上級機關統籌組設考績委員會。前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組設考績委員會，指下級機關免設考績委員會，其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相關事宜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考績委員會組成，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絶推薦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 1. 本條修正第二項及第七項，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抽離規定並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第九項及第十項，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七項遞移為第四項至第八項。
2. 第二項修正理由，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明定機關應組設考績委員會，係為透過考績委員會民主合議之過程，協助機關首長對受考人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等事項，作準確客觀之考評。機關首長於每屆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開始前，得依機關實際運作需求，本於權責於五人至二十三人範圍內，決定其考績委員會委員總數，人事人員並據以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以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遵循公平、公開及民主等原則，倘機關首長於考績委員會屆期中得透過事後增加或減少委員名額之方式，變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比例，恐生違反上開原則之疑慮，爰增訂考績委員會於任期中人數不得變更之規定。
3. 第七項修正理由，茲依現行考績委員會組成規定，除機關無專任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得無當然委員外，考績委員會係由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所組成，為避免機關誤解考績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餘得均由票選委員組成，爰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4. 第九項及第十項增訂理由：
5. 茲依行政院秘書處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院臺秘字第○九四○○八四二六七號書函所載該處同年月七日研商會議紀錄，行政院六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六九規字第八二四七號函釋，有關「機關」四項之認定標準「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尚無變更之必要。次查銓敘部一百年七月七日部法二字第一○○三四○三六四九號書函略以，鄉（鎮、市）公所所屬清潔隊等，如符合上開規定所稱「機關」四項認定標準，各該機關除報經其上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外，應自行組設考績委員會；反之，渠等如未符上開機關之構成要件，即非屬考績法規所稱之機關，該清潔隊等之受考人係依規定參與鄉（鎮、市）公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
6. 茲以目前實務上部分鄉（鎮、市、區）公所對於前開規定之認知不同，時有誤用，造成其所屬公務人員就其平時考核獎懲或考績案件提出救濟時，經救濟機關以其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認該等案件具法定程序之瑕疵而撤銷，增加機關人事管理上之困擾。為解決目前鄉（鎮、市、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規所設下級機關（如清潔隊、圖書館等）人員是否屬該公所本機關人員，以及得否參與該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爭議，並考量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項規定，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是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與甄審委員會一致，經參酌陞遷法第八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符合特定要件之機關，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之作法，爰規範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上級機關統籌組設考績委員會，即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得共同組成考績委員會，下級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相關事宜，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俾解決考績委員會組成疑義並減少爭訟，且使無法組成考績委員會之下級機關，其人員得參與上級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強化該等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公平與客觀性。
 |
| 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二、出席委員姓名。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及俸(薪)點。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六、決議事項，包括決議時迴避委員之人數及姓名。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 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二、出席委員姓名。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及俸(薪)點。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六、決議事項。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 1. 本條修正第六款。
2. 茲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為使委員迴避情形有明確紀錄可考，以杜爭議，爰於第六款增訂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上開決議時不計入出席人數之迴避委員人數及姓名。舉例而言，考績委員會於初核本機關人員考績案時，以第八條規定略以，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是各考績委員本身之考績應予隱藏或遮蔽，如考績委員會係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則考績委員尚無須離席已屬迴避，決議時亦無須將未離席之迴避委員自該考績案之出席人數中扣除，決議事項即無庸記載是類未離席之迴避委員人數及姓名，惟得加註各考績委員本身之考績已予隱藏或遮蔽，俾利查考；反之，如考績委員會於初核過程中，欲討論部分委員本身之考績時，該等委員即應離席迴避，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於決議事項記載該等委員人數及姓名。
 |